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會計師查核報告相關資料**

# 目 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 平衡表.....	2
† 收支餘絀表.....	3
† 現金流量表.....	4
† 財務報表附註.....	6



#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27,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情形、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萬益東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平衡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324,933,353	26	\$224,542,915	19	短期債務(附註四)	\$3,240,000	-	\$3,240,000	-
應收款項(附註四)	18,272,466	1	22,991,228	2	應付款項(附註四)	26,155,304	2	24,422,139	2
預付款項	710,659	-	1,216,376	-	預收款項(附註四)	34,227,612	3	39,639,651	4
流動資產合計	343,916,478	27	248,750,519	21	代收款項	2,276,642	-	2,216,054	-
基金					流動負債合計	65,899,558	5	69,517,844	6
特種基金(附註二)	894,452	-	894,452	-	長期負債				
基金合計	894,452	-	894,452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	20,840,000	2	24,080,000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長期負債合計	20,840,000	2	24,080,000	2
土地	2,887,625	-	2,887,625	-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45,144,189	4	43,164,189	4	存入保證金	6,001,309	-	6,192,326	1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71	885,340,560	76	其他負債合計	6,001,309	-	6,192,326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1,478,144	19	229,020,964	20	負債總計	92,740,867	7	99,790,170	9
圖書及博物	49,528,162	4	44,722,286	4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及四)				
其他設備	128,993,821	10	117,511,252	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94,452	-	894,452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6,34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69,263,207	70	73,431,869	6
小計	1,343,372,501	108	1,328,986,876	114	累積餘絀	191,601,347	16	883,277,164	76
累計折舊	(451,555,900)	(36)	(421,932,774)	(36)	本期餘絀	91,011,923	7	104,155,521	9
固定資產淨額	891,816,601	72	907,054,102	7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152,770,929	93	1,061,759,006	9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245,511,796	100	\$1,161,549,176	100
電腦軟體	15,994,223	1	11,673,180	1					
累計攤銷	(7,137,458)	-	(7,078,477)	-					
無形資產淨額	8,856,765	1	4,594,703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218,800	-					
其他資產	27,500	-	36,600	-					
其他資產合計	27,500	-	255,400	-					
資產總計	\$1,245,511,796	100	\$1,161,549,17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26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約僱人員陳嘉興

代理會計主任陳嘉興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張志誠

##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民國101學年度)  
及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395,439,563	74	\$376,971,304	71
推廣教育收入	23,051,175	4	24,343,025	5
產學合作收入	3,856,416	1	2,972,785	-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359,999	12	77,427,357	15
財務收入	1,704,239	-	968,414	-
其他收入	49,814,240	9	47,147,236	9
收入合計	535,225,632	100	529,830,121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5,233,767)	(1)	(5,305,000)	(1)
行政管理支出	(113,040,098)	(21)	(108,485,957)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4,461,737)	(53)	(276,050,832)	(52)
獎助學金支出	(14,964,489)	(3)	(15,120,632)	(3)
推廣教育支出	(9,251,939)	(2)	(5,853,362)	(1)
產學合作支出	(3,696,482)	-	(2,867,087)	(1)
財務支出	(338,956)	-	(382,491)	-
其他支出	(13,226,241)	(3)	(11,609,239)	(2)
支出合計	(444,213,709)	(83)	(425,674,600)	(80)
本期餘絀	\$91,011,923	17	\$104,155,521	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26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約僱人員陳嘉興

代理會計主任陳嘉興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張志誠

##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民國101學年度)  
及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91,011,923	\$104,155,52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0,083,795	45,857,3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00)	(2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5,224,479	(5,076,97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80,358	(6,341,17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48,899,655	138,574,73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18,80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8,437,945)	(43,178,52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919,643)	(879,95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8,8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5,138,788)	(44,077,286)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淨收現數	60,588	242,967
減：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240,000)	(3,24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1,017)	(9,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70,429)	(3,006,03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00,390,438	91,491,4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4,542,915	133,051,49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4,933,353	\$224,542,91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342,225	\$385,779
<b>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數	\$32,358,713	\$42,847,05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004,532	996,000
減：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轉列費用	(180,000)	-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45,300)	(7,004,532)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6,340,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8,437,945	\$43,178,527
無形資產增加數	\$6,919,643	\$576,624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03,335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6,919,643	\$879,95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3,240,000	\$3,24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26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約僱人員陳嘉興

代理會計主任陳嘉興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張志誠

##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民國101學年度)  
及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95,439,563	74	\$376,971,304	73
推廣教育收入	23,051,175	4	24,343,025	5
產學合作收入	3,856,416	1	2,972,785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359,999	12	77,427,357	15
財務收入	1,704,239	-	968,414	-
其他收入	49,814,240	9	47,147,236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00)	-	(20,00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數	(693,277)	-	(12,314,872)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34,531,455	100	517,495,24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233,767)	(1)	(5,305,000)	(1)
行政管理支出	(113,040,098)	(21)	(108,485,957)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4,461,737)	(53)	(276,050,832)	(53)
獎助學金支出	(14,964,489)	(3)	(15,120,632)	(3)
推廣教育支出	(9,251,939)	(2)	(5,853,362)	(1)
產學合作支出	(3,696,482)	(1)	(2,867,087)	(1)
財務支出	(338,956)	-	(382,491)	-
其他支出	(13,226,241)	(2)	(11,609,239)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0,263,795	9	45,857,367	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數	8,498,114	2	896,723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85,451,800)	(72)	(378,920,510)	(7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49,079,655	28	138,574,739	27
購置動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313,720)	(3)	(16,271,850)	(3)
圖書及博物	(5,024,856)	(1)	(5,480,544)	(1)
其他設備	(13,119,369)	(2)	(19,756,133)	(4)
電腦軟體	(6,919,643)	(1)	(879,959)	-
購置動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43,377,588)	(8)	(42,388,486)	(8)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5,702,067	20	96,186,253	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980,000)	-	(1,670,0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980,000)	-	(1,670,000)	-
本期現金餘絀	\$103,722,067	20	\$94,516,253	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26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約僱人員陳嘉興

代理會計主任陳嘉興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張志誠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

(金額除特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名私立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於民國 56 年 8 月 14 日經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歷經數次改制後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335,214,508 元，包括本校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設校基金 894,452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1,334,320,056 元(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及博物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 7.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百分之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 8.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為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 12.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13.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零用金	\$-	\$318,918
支票存款	289,780	14,045,578
活期存款	105,977,846	91,417,705
定期存款	215,764,445	115,415,563
專戶存款	2,901,282	3,345,151
合計	\$324,933,353	\$224,542,915

#####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收補捐收入	\$2,454,876	\$3,249,231
應收學雜費及其他收入	2,233,755	6,026,587
應收利息	103,835	135,410
應收債權人款項	13,480,000	13,580,000
合計	\$18,272,466	\$22,991,228

#####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2,887,625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3,164,189	-	-	1,980,000	45,144,189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	-	-	885,340,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9,020,964	16,357,488	(15,970,308)	2,070,000	231,478,144
圖書及博物	44,722,286	5,024,856	(218,980)	-	49,528,162
其他設備	117,511,252	10,976,369	(1,603,800)	2,110,000	128,993,82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6,340,000	-	(180,000)	(6,160,000)	-
成本合計	1,328,986,876	\$32,358,713	\$(17,973,088)	\$-	1,343,372,50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9,323,693	\$2,972,386	\$-	\$-	\$32,296,079
房屋及建築	183,335,249	16,425,961	-	-	199,761,2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2,236,364	12,717,960	(13,031,801)	-	151,922,523
其他設備	57,037,468	11,872,893	(1,334,273)	-	67,576,088
累計折舊合計	421,932,774	\$43,989,200	\$(14,366,074)	\$-	451,555,900
固定資產淨額	\$907,054,102				\$891,816,601

項 目	10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2,887,625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1,494,189	1,670,000	-	-	43,164,189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	-	-	885,340,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2,875,057	16,183,382	(10,037,475)	-	229,020,964
圖書及博物	39,337,023	5,480,544	(95,281)	-	44,722,286
其他設備	100,180,327	19,513,133	(2,182,208)	-	117,511,25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6,340,000	-	-	6,340,000
成本合計	<u>1,292,114,781</u>	<u>\$49,187,059</u>	<u>\$(12,314,964)</u>	<u>\$-</u>	<u>1,328,986,87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6,527,616	\$2,796,077	\$-	\$-	\$29,323,693
房屋及建築	166,902,639	16,432,610	-	-	183,335,2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084,397	11,483,351	(8,331,384)	-	152,236,364
其他設備	47,594,821	11,238,565	(1,795,918)	-	57,037,468
累計折舊合計	<u>390,109,473</u>	<u>\$41,950,603</u>	<u>\$(10,127,302)</u>	<u>\$-</u>	<u>421,932,774</u>
固定資產淨額	<u>\$902,005,308</u>				<u>\$907,054,102</u>

(1)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2) 折舊金額尚包含圖書之報廢數。

####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1,673,180	\$6,919,643	\$(2,598,600)	\$-	\$15,994,22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078,477	\$2,318,827	\$(2,259,846)	\$-	7,137,458
無形資產淨額	<u>\$4,594,703</u>				<u>\$8,856,765</u>
項 目	10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1,259,256	\$576,624	\$(162,700)	\$-	\$11,673,18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525,475	\$1,715,702	\$(162,700)	\$-	7,078,477
無形資產淨額	<u>\$5,733,781</u>				<u>\$4,594,703</u>

#### 5. 應付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1,074,006	\$2,347,812
應付年終獎金	9,417,433	9,454,015
應付其他	15,663,865	12,620,312
合計	\$26,155,304	\$24,422,139

#### 6. 預收款項

項 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26,463,102	\$25,449,435
預收學雜費、住宿費收入	4,934,829	13,185,212
其他預收款	2,829,681	1,005,004
合計	\$34,227,612	\$39,639,651

#### 7.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用途	償還方式	借款期間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第一商銀	921 地震 公私立學 校修復、重 建教學建 築與設施 專案貸款	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開始償還 本金，每半年為 一期，每期償還 本金 1,620,000 元，最後一期償 還 1,400,000 元	89.08~ 109.08	\$9,600,000	\$10,900,000	台(89)技(三) 字第 89075038 號函
第一商銀	921 地震 公私立學 校修復、重 建教學建 築與設施 專案貸款	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開始償還 本金，每半年為 一期，每期償還 本金 1,620,000 元，最後一期償 還 1,400,000 元	89.08~ 109.08	\$14,480,000	\$16,420,000	台(89)技(三) 字第 89075038 號函
小計				24,080,000	27,320,000	
減：短期債務				(3,240,000)	(3,240,000)	
合計				\$20,840,000	\$24,080,000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皆為 1.34%。

## 8.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94,452	\$894,452
累積餘絀結轉	-	-
期末餘額	\$894,452	\$894,452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餘額分別為 167,948,122 元及 73,431,869 元。

###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01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為 701,315,085 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83,277,164	\$764,373,414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95,831,338)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	35,982,892
上學年度餘絀	104,155,521	82,920,858
期末餘額	\$191,601,347	\$883,277,164

## 9.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10.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備註
董事長	A	\$818,018	\$1,257,840	註1.
董事	B	24,850	15,000	出席費
董事	C	1,450,200	1,257,840	專任董事薪資
董事	D	24,850	15,000	出席費
董事	E	9,900	-	出席費
董事	F	24,850	15,000	出席費
董事	G	1,450,200	1,257,840	專任董事薪資
董事	H	24,850	15,000	出席費
董事	I	24,850	15,000	出席費
監察人	J	24,850	15,000	出席費
合計		\$3,877,418	\$3,863,520	

註1. 董事長 A 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由專任董事長轉任非專任董事，期間共計支領出席費 14,950 元，而後經董事會提名通過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2 日起再度擔任專任董事長，未再支領出席費用，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共支領專任董事長報酬 803,068 元；董事長 A 民國 100 學年度支領專任董事長報酬共計 1,257,840 元。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張○○	本校現任董事長
郭○○	本校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張○○	\$300,000	36.75	\$454,000	41.77
郭○○	100,000	12.25	-	-
合計	\$400,000	49.00	\$454,000	41.77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4,080,000 元及 27,320,000 元。

2. 本校對於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就邱仕乾收取不法利益計 19,732,293 元(校車中心款項計 7,507,122 元及離職教師違約金計 12,225,171 元)，已向本校董事會報告，請求就邱仕乾所收取上述金額，委請律師向其提出民事賠償。因訴外人邱仕乾於上揭判決送達後即不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死亡，逕而向邱仕乾之繼承人即黃貴招、邱紹一、邱素鈴及邱素雅等 4 人提出損害賠償 19,732,293 元。雙方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達成和解，因和解條件為「以被繼承人邱仕乾所得遺產為限」，故本校依雙方之和解筆錄及邱仕乾申報之遺產清冊，並依遺產清冊申報金額 15,100,000 元估列應收款項，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金額計 13,480,000 元，本校將積極向債務人進行求償。
3. 本校與杜逸正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此訴訟案杜逸正請求給付自民國 96 年 8 月至民國 98 年 12 月之薪資計 1,509,053 元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一審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 474,862 元及自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經杜逸正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請上訴，並同期間杜逸正原對教育部核准資遣案之行政處分〔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0970180736 號〕所提行政訴訟經受理審判，本件訴訟本校為第三人，卻未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參加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未依職權命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亦未通知本校參加)，致使本校未能以參加人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本案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77 號判決教育部核准本校資遣之行政處分撤銷確定。爰此，本件民事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便據此以 100 年度重勞上字第 3 號判決，確認兩造間聘任關係存在，嗣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14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度重勞上字第 3 號判決，本校應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15 日給付上訴人薪資新臺幣 61,840 元，且均加計當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 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學年度止，本校已於民國 101 學年度將上述賠償金額共計 3,868,095 元估列入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校民國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已配合民國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一年度

- 一、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04.0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十三)及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新增土地改良物為修繕改良等資本支出，無新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民國62年5月11日成立，故不適用。

##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以民國101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計算過程請參見附表一。

###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借款均係向金融機構借款。

##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六)其他

###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01年10月5日臺會(二)字第1010146014號

###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02年11月26日

2. <http://www.jante.edu.tw/>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並無重大應改善事項。

##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無建議改善事項。

##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該校代理會計主任於民國102年11月日經董事會通過追任

##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萬益東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3,240,000
(三)應付款項	26,760,934
(四)代收款項	2,276,642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20,84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6,001,30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9,118,88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二)銀行存款	324,933,353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8,272,466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894,452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44,100,271
三、借款淨額(C=A-B)	\$(284,981,38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05,522,067
五、舉債指數(C/D)	0

註：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21513

號

會員姓名：  
(1) 張進德  
(2) 萬益東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樓之2

事務所電話：(04) 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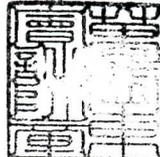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0724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0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04014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一〇一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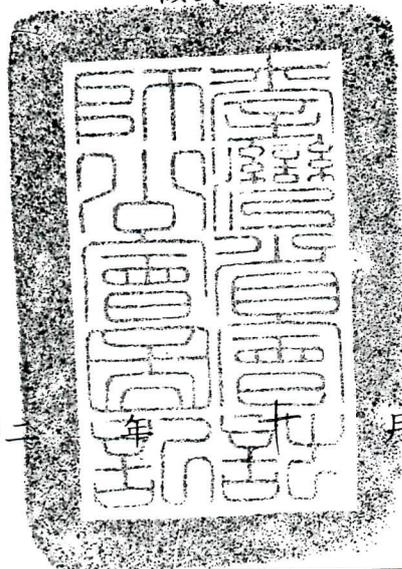
一〇二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萬益東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月

二十一 日